

周禮注疏

卷五  
卷六

Z 126.1

1-2

遵阮本重校印十三經注疏并校勘記目錄

注疏總目錄記

四庫周易提要

周易注疏校勘記序目

周易正義序

周易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二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至卷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五至卷六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七至卷九

周易釋文

釋文校勘記

四庫尚書提要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目

尚書正義序

尚書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毛詩提要

毛詩注疏校勘記序目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之一至卷二之三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之一至卷四之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五之一至卷七之三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八之一至卷十之三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十一之一至卷十三之二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十四之一至卷十六之五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十七之一至卷十八之五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十九之一至卷二十之四

四庫周禮提要

周禮注疏校勘記序目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典

周禮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五至卷二十一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八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六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二

四庫儀禮提要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目

儀禮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三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四至卷十八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九至卷二十四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一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三十八至卷四十三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四十四至卷五十

四庫禮記提要

禮記注疏校勘記序目

禮記正義序

禮記正義

禮記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九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至卷十三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四至卷十八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十九至卷二十三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八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四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三十五至卷三十九

卷九

卷九校勘記

原卷四十至卷四十五

卷十

卷十校勘記

原卷四十六至卷五十一

卷十一

卷十一校勘記

原卷五十二至卷五十七

卷十二

卷十二校勘記

原卷五十八至卷六十三

四庫春秋左傳提要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春秋正義序

春秋左傳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十九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至卷二十五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二十六至卷二十九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三十至卷三十五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一

卷九

卷九校勘記

原卷四十二至卷四十五

卷十

卷十校勘記

原卷四十六至卷五十

卷十一

卷十一校勘記

原卷五十一至卷五十五

卷十二

卷十二校勘記

原卷五十六至卷六十

四庫春秋公羊傳提要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公羊牒

公羊注疏序

公羊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五至卷二十一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八

四庫春秋穀梁傳提要

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穀梁牒

穀梁注疏序

穀梁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論語提要

論語注疏校勘記序目

論語注疏解經序

論語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孝經提要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目

孝經注疏序

孝經正義序

孝經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四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五至卷九

四庫爾雅提要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目

爾雅疏序

爾雅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四庫孟子提要

孟子注疏校勘記序目

孟子正義序

孟子注疏題辭解

孟子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之上至卷二之下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之上至卷六之下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七之上至卷十之下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一之上至卷十四之下

十三經注疏後記

校十三經注疏跋

附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四卷

識語序

卷一

周易

尚書

毛詩

卷二

周禮

儀禮

卷三

禮記

左傳

卷四

公羊

穀梁

論語

孝經

爾雅

孟子

識語後序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二十九

鄭氏注

賢公參疏

西貢市內各處

大言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憲以佐王平邦國平成也正也

大司至邦國○釋曰此乃佐二而皆三

以平言之也但此九法據殷周之時建之故大行人云殷同以施天子制畿封國以采衛

謂制諸侯五百四百里之等各有一設義辨立以等邦國

經云等邦國被大行人云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鄭云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傳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九命之儀其中六命八命并九集賢其力以主邦國齊畢也作也聖其勳善樂業之心使百進爵百國以主

命作伯兼有王臣興此異也  
進賢諸臣舊在位有

用也。臣有實功，舉之與官，則起邦國之內，勸善樂業之心，使不惰廢善業也。建牧立監，以維邦國。

監制軍詰禁以紓邦國

鄭注也。○詒去古反。既有五禁天子禮此諸侯國亦當有五禁以相窮台相列王城云以別鄰國也

職統也任猶事也  
以其力之所堪  
施貢至邦國○  
大率此貢半小  
人壽令八貢皆  
地大小故地官  
大國貢半小國  
三之小國四之  
一皆由天子施

云九職是也彼據畿內此據諸侯諸侯邦國亦由天子分之使民有職業因使稅之所於者市之商賈民人月計國計充貢若然言貢據則天子而言云充貢果非天子之言乎

○釋曰注云簡謂比數之稽猶計寸牙互可以安諸侯有土地者均之導首國有子

也○辨許堯反也此論比數計會鄰民而用之故云以用邦國也於二耳貝以安邦國守大甲者小則法也

則者則法也謂五等職貢之等皆有常法邦國獲安故云以安邦國  
先王以建國觀諸王七首至諸侯一羣曰安則國自立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事大國相合和也易比象曰

侯○比胤志反注同○小國朝大國聘小國○鄭云使大國親小國○釋經比小也○云小國事大國○釋經事大○便相合

是水土和合故象先王建萬國親諸侯謂法卦行事使諸侯相親引之者證此小事大之義以九伐之彊正邦國諸侯有

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伐如字劉大猷反○注諸侯至伐云○釋曰鄭云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

又九者唯有賊竄害民一者稱伐其餘八者皆不言伐此經據言伐者侵滅二者亦是伐之師其餘六者皆先以兵加其

無伐大樹孔子云伐一木不以時非孝子是樹木稱伐此九伐施於邦國在於時焉已耳可章之馬融義也言不

晉人嘗瘦也王霸記曰四面削其地注焉滙至其地○釋曰云馬弱以強凌弱二記等類以大凌小而侵侮之謂

○馮皮冰反響所景反瘦所又反

者示四面削賊賢者民則伐之春秋傳曰粗者曰侵弱者曰伐又曰有鑄鼓曰伐則伐者兵入  
已爲異也此則賊虐誅報故云賊賢也  
**賊賢者民則伐之**  
春秋傳者按莊十年二月公侵宋公羊傳曰猶者以君臣俱惡而相害故曰意民如此者則聲鐘鼓伐之  
即租義亦同也又曰有鑄鼓曰伐者此莊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左暴內陵外則壇之言謂其國外諸侯傳聞如也引  
氏農田凡諸從憐之以威之彈書亦或爲堦之謂置之空理以出其暴內至壇之言曰暴內即上文馮弱暴是也上二文各有其  
更立其大賢者○壇依注作譁音善憐之以徒旦反下同或氣之字  
一故伐之青之不奪其位此則外內之惡兼有故壇之羣其位立其大賢也○注內謂至賢者  
從金鰲三壇同聲之澤取其除地曰壇謂置之空地先施德懷之以威之○注內謂至賢者  
古者不滅國故知更立次下賢子弟野荒民散則削之○明無其不能有不治民  
民居必參相得無曠土無遊民今言野荒民散則削之○明無其不能有不治民  
民不恭敢樂國故民散而野荒是其君不能有故削之○明無其不能有不治民  
固不服也云不服事大即上云比小事大是其服者也云用兵淺者對伐是○賊殺其親則正之  
距大邦疏固陳可不服則慢之也○舊謂魯僖四年楚屈完云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難攻不可取  
固不服也云不服事大即上云比小事大是其服者也云用兵淺者對伐是○賊殺其親則正之  
師坐殺其弟叔武○坐卧反  
京師坐殺其弟叔武○坐卧反  
無罪衡侯卽入將入與師在國是弑武爲期侯後失期入叔武將休聞君至喜提髮走出前驅獻大射而殺之○侯知其無辜然  
黑遂執衡侯歸于京師時使醫衛侯命貨逐術祈其厥不死是坐殺弟合正之事也○放紘其君則殘之  
王葬記曰殘賊其君爲惡注放逐至爲惡○釋曰鄭以遂解及則若季氏逐昭公之類是也鄭雖不解紘其君則殘之  
死賊殺之殺之若毒故周書梓材云哉斯人宥往我戮是也鄭云殘殺者以殺解殛也○經本云云云云者蓋取  
異義鄭君以爲左氏宣十八年秋七月公入賂鄆子于鄆傳曰凡自內虐其君曰殺自外曰殺即稱人戕鄆子是也自  
丙試其君以下試者晉人弑其君州蒲是也雖他國君不加虐亦曰殺若加虐殺之乃謂之戕之取殘賊之意也  
則杜之令厲命也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誼○注爲王命之意也但仇命陵殺是不受上命不違之事故還社稷  
四鄰交通○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注王霸至聚應○釋曰外亂謂若齊襄公淫於父子潒應○行下文孟反乎禽獸不可親百姓則誅滅去之也曲禮曰夫唯禽  
便穀伐而不服則用兵○謂不聲響而入境而已  
侵伐伐而不服則用兵○謂不聲響而入境而已  
重而而言假令先入後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瀾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扶日而斂之日布王政

於天下至正歲又斷政法之書按曰十日也○縣音玄注同治直吏反捫子統反正月謂正月至釁之釁曰正月謂國正建子之月之三謂朔日也凡釁有故言此時布之邦國據畿外都鄙據畿內不言鄉遂及公邑布政可知此則始和者若改造云耳布政于邦國都鄙者謂上九法九伐并下凡令以下皆偏天下也云乃縣已下亦謂正歲乃縣之一興大率同不復具釋也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

外方五百里曰侯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蠻

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外五千里爲界有分限者九籍其禮差之書也政職所共王政之職謂賦稅也故書農爲近鄭司農云近當言近乃以至  
 夏春秋傳曰天子一畿列國一同詩穀風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分符問反共音舉凡共字皆作共後倣此而書農○

釋曰乃以九畿之稱者謂以面五千里爲九畿皆有典藉之書今大司馬以此籍畫施其政職之事於邦國諸侯也云方千里曰國畿者比鄰王畿內千里而言非九畿之畿但九畿者比鄰國畿爲本外每五百里加爲一表也云委蛇侯也爲

天子何侯非常也云甸者甸天子治田以出賦貢云男者任也任王養之驛事云采者采取美物以供天子云會者爲天

子傳守云鹽者鹽也以前漢秋傳雲之以鹽職自此已上六州是中國之九州自此已外是夷狄之諸侯此鹽非世大司徒云要服本一也言要者亦見要來以文軌也云夷者以夷狄而得夷稱也云鎮者蓋中國稱遠理須鎮守云書者以其

最速故得審屏之稱此三服也驗者服袂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指此三服也此云者衛服之內各舉一服而言其實通稱也壹服以外直據彼爲號不通中國之言也○注嚴猶至所止○釋曰云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者兩

面相距則方萬里此則易之一君二民之地若然竟舜之時固應萬里而五服面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止有五百里無萬里者此據未合共水時服各五百里至面合共水之委曲或五服限四百五十里亦萬里若凡君義則不然若據鳥飛直

路此周之九服亦止五千若隨山川屈曲則禹貢亦萬里彼此不異也云九籍其禮差之書也者諸侯賦貢多少有常則

此九職亦施與邦國則此政職也但施職事與之使萬民勸職而出賦稅諸侯得之以半與三之一四之一市販土毛以

賈之則禹貢遺賈也。據民而出謂之賦稅。據諸侯所送謂之貢也。引春秋傳者。按夏二十五年。鄭子產對晉云。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殷頌邦畿千里。是殷頌之。鳥詩之言。引此二者。證王畿千里。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土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二

賦給軍用者也。今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家寡爲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土地謂肥美田也。」

反凡令至二人○縣曰此文承上邦國之下而云今賦是選據邦國諸侯而說也此經有三等之地按小司徒注云有

大有縣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八萬九等七十五者爲其中則地有上中下各分爲三等九等則十口食上地九口食上中八口食上下七人食中上六人食中中五人食中下四人食下上三人食下中二人食下下又按逐人上地

夫一厘田百畊萊五十畊中地家二百畊下地家三百畊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若然則上地是上下之地應家八人一人居家長可任者蓋云家七人今上地三人者經欲互舉以明義故以中地之上家七人見出

上地之下八人者明亦有上地之中上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卽據下地之下人卽據中地之下五人者明亦有中地之中中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卽據下地之下人卽據中地之下五人者明亦有下地之中下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卽據下地之下人卽據中地之下五人者明亦有

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者舉上地只應云一頃五十畝而云二頃者直取參之。舉整言之或并一家而說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以應者立旗致民於其下也兵者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

也四時各執民以稟○春春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平糴正也○中音仲下○注以族至正也○韓曰鄭云以族者立放此陳直觀反下之陳可陳陳前拘陳行陳巡陳皆同餘以意求之蒐所留反○旌闕民於其下也者謂大司馬素有田

周豐主疏  
卷二十九  
原卷二十九





[illegible]



